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

2018年6月8日